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查受理存放期貨經理事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修正上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為強化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管理及交易安全，爰增訂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之條件，亦由金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三、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保障全權委託資產之安全性，修正委任人指定之全權委託資產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保障交易安全，修正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交易之交易對象所應符合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